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2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許齡勻

電話：(07)7351500#2733

電子信箱：Lingyu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1103199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局(處)依「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規定，於本局發布啟動七大禁止行為預警通知後，配合加強宣導轄下單位及相關公私場所勿執行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規定辦理。
- 二、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每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預報資料顯示，各空氣品質區未來將有連續二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且無減緩惡化趨勢者，自通知翌日起至預報資料顯示無連續二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並發布結束通知當日止，預警涵蓋之區域有下列各項行為之一，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述之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 (一)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 (二)進行道路刨除鋪設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但涉及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 (三)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但配合涉及公共安全之道路刨鋪者，不在此限。



勞工局 1100220



11031410500

(四)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但採行替代防制措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六)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但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或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定期檢查者，不在此限。

(七)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但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定期檢查者，不在此限。

三、請貴單位協助配合加強宣導轄下單位及公私場所勿於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執行相關作業，違者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